

2019.10.23 明報

無規定教師社工報虐兒 申訴專員倡研強制舉報



圖 1 之 1 - 警務處前副處長趙慧賢（圖），昨首度以申訴專員身分主持記者會，公布兩份調查報告，其中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可行性。她認同設立有關機制有爭議，政府應諮詢持份者。（黃志東攝）

【明報專訊】5 歲女童陳瑞臨（臨臨）去年初疑遭生父及繼母虐待後死亡，傳媒揭發幼稚園老師事前已發現臨臨有傷並且拍照，但幼稚園並未通報當局，引發外界關注虐兒個案通報機制。申訴專員公署昨發表調查報告，指出大部分受虐兒童不懂主動向別人求助，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。

個案趨升 去年過千宗

據社署數據，本港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由 2008 年的 882 宗，升至去年的 1064 宗，今年上半年則有 532 宗。首度以申訴專員身分在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的趙慧賢指出，近年虐兒個案有上升趨勢，但當局無機制規定老師、社工等與兒童直接接觸的專業人士，在懷疑或知悉虐兒事件後，須向社署或警方舉報。趙認為政府應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的可行性。

趙又建議，教育局應在《幼稚園行政手冊》加入如何識別虐兒及處理的程序；局方亦應統計及分析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缺課的時間及原因，及早揭發虐兒。

防虐兒會：應同步研禁體罰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同應探討強制舉報機制，亦應一併研究立法禁止體罰等，「如一早有這些措施，臨臨的事情可能就不會發生」。她認同強制舉報有爭議，政府應同步增加社工，以及在社工課程提供相關培訓。社福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臻亦認同要探討強制舉報，並應增加幼稚園社工與學生比例（現時為 1 比 400），以及應由較高級的社工主任、而非前線社工助理負上不通報可能帶來的法律責任。

社署回覆稱，是否設強制舉報所涉層面既廣且複雜，社會各界需有更多聚焦討論研究，政府會密切留意法改會就「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」的檢討，探討不同有效並廣為社會接受的保護兒童方案。

教局同意幼園增識別程序

教育局表示，同意在更新《幼稚園行政手冊》時加入識別虐兒及處理程序等；局方會統計及分析現行「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」下所取得的資料，亦將統計及分析中小學生缺課時間及原因，以及探討蒐集資料的安排。

相關字詞：[虐待兒童](#) [強制舉報機制](#) [防止虐待兒童會](#) [趙慧賢](#) [臨臨](#) [申訴專員公署](#)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6%B8%AF%E8%81%9E/article/20191023/s00002/1571767895089/%E7%84%A1%E8%A6%8F%E5%AE%9A%E6%95%99%E5%B8%AB%E7%A4%BE%E5%B7%A5%E5%A0%B1%E8%99%90%E5%85%92-%E7%94%B3%E8%A8%B4%E5%B0%88%E5%93%A1%E5%80%A1%E7%A0%94%E5%BC%B7%E5%88%B6%E8%88%89%E5%A0%B1>